

(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国遗传学会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医学遗传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遗传学会决定设立吴旻医学遗传奖，并制定本章程。“吴旻医学遗传奖”包括“吴旻医学遗传贡献奖”和“吴旻医学遗传创新奖”两个分项。

第二条 中国遗传学会设立吴旻医学遗传奖。以勤奋学习、严谨科研、奉献人民为奖励方针。

第三条 中国遗传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吴旻医学遗传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任期与学会换届同步，学会办公室负责奖项的日常材料接收汇总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吴旻医学遗传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过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吴旻医学遗传奖授予在我国医学遗传学领域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

第六条 吴旻医学遗传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 “吴旻医学遗传贡献奖”：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学遗传学科技工作者，经专家推荐，作为候选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参加吴旻医学遗传贡献奖评选。

1. 在医学遗传学基础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有一系列新的发现或新理论，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达到国际前沿水平的论文。

2. 在医学临床工作中，围绕医学遗传领域在疾病诊断、治疗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 “吴旻医学遗传创新奖”：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中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医学遗传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医务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吴旻医学遗传奖。

1. 在医学遗传学基础研究中取得新的发现或新理论、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优秀论文者。但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

2. 在医学临床工作中，围绕医学遗传领域在疾病诊断、治疗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

第七条 吴旻医学遗传奖奖金由吴旻医学遗传奖奖励基金会提供。奖励基金会在中国遗传学会领导下工作。

第三章 申请、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 吴旻医学遗传创新奖申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 (一) 本人申请；
- (二) 单位推荐；
- (三) 遗传学专家推荐；

“吴旻医学遗传贡献奖”只接受遗传学专家推荐。

第九条 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应是中国遗传学会会员，应填写吴旻医学遗传奖推荐表或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附件材料。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推荐表、申请表上盖章同意并对填表内容负责。

第十条 吴旻医学遗传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 2-3 人。创新奖授予证书、奖牌和奖金。医学遗传贡献奖以证书和奖牌奖励为主。

第十一条 吴旻医学遗传奖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当年获奖人，由中国遗传学会公布，在适当的时间、地点颁发。吴旻医学遗传贡献奖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候选人，由中国遗传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评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二条 凡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吴旻医学遗传奖的，一经查实，由中国遗传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十三条 吴旻医学遗传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坚持公正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如发现委员有不规范行为，中国遗传学会将撤销其评审委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中国遗传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遗传学会负责解释。

中国遗传学会

2011年10月9日